附件1

2021年度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新型研发机构

专题项目（第二批）申报指南

一、实施目标

以我省支柱和优势特色产业为重点，汇聚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和行业龙头企业的创新资源，解决制约产业发展的重大技术问题，加快科技成果的转化和推广应用，加快传统产业优化和转型升级，吸引中央和国家级科研机构、国家重点建设高等院校、中央企业和大型国有企业、世界500强企业和外资研发型企业、国（境）外一流大学及研究机构、知名实验室和创新中心等创新资源和人才团队来湘设立新型研发机构。

二、申报内容

根据有关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政策措施，对在研究开发、成果转化、科研设施条件建设、高端人才集聚和培养、科技企业孵化等方面业绩突出的新型研发机构，给予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备案，并支持其开展研发、成果转化、创业孵化、购置设备等，培育和建成一批创新能力强、能够有效集聚创新人才队伍、能够承接国家重大科技项目、能够支撑地方创新发展，具有行业引领作用的新型研发机构。

三、申报对象

省内注册的企事业单位或民办非企业。

四、申报条件

1. 符合《湖南省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办法》第五条基本要求：

（1）在湖南省注册，主要开展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

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成果转移转化（工程化产业化）以及研发服务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实体。

（2）具备进行研究、开发和试验所需要的仪器、装备和固定场地等基础设施，办公和科研场所不少于150平方米；拥有必要的测试、分析手段和工艺设备，且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100万元。

（3）具有稳定的研发经费来源，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支出不低于年收入总额的10%。

（4）具有稳定的研发队伍，研发人员不少于20人，其中高校、科研机构的研发人员不少于20%。

（5）具有健全的决策、经营和管理制度，成熟的技术转让许可和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并具有持续的盈利能力和纳税能力。

（6）注册满1年以上。

2. 具备发展潜力

符合《湖南省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办法》《科技部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指导意见》的其他要求，主要包括：

（1）投资主体多元化。鼓励社会各方参与，至少应有两个以上投资主体。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出资人）应当为新型研发机构管理运行、研发创新提供保障，引导新型研发机构聚焦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避免功能定位泛化，防止向其他领域扩张。

（2）管理制度现代化。实行理事会、董事会决策制和院长、所长、总经理负责制，根据法律法规和出资方协议制定章程，依照章程管理运行。主要研发人员持股，或为激励创新、针对主要研发人员设计并实施股权激励制度。

（3）运行机制市场化。建立科学化的研发组织体系和内控制度，加强科研诚信和科研伦理建设。根据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实际需求，自主确定研发选题，动态设立调整研发单元，灵活配置科研人员、组织研发团队、调配科研设备、有效扩大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

（4）用人机制灵活化。采用市场化用人机制、薪酬制度，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配置创新资源中的决定性作用，自主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人员，对标市场化薪酬合理确定职工工资水平，建立与创新能力和创新绩效相匹配的收入分配机制。以项目合作等方式在新型研发机构兼职开展技术研发和服务的高校、科研机构人员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进行管理。鼓励内部科研团队竞争，鼓励科研人员持股，有效激发科研团队创新活力。

3. 任务目标要求

（1）三年后，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支出不低于年收入总额的20%。

（2）三年后，研发人员不少于80人，其中具备高级职称，且实际从事研发的不少于40人。

（3）三年后，办公和科研场所不少于500平方米，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500万元。

须在申报材料中阐述上述任务目标的可行性。

五、备案方式

根据专家论证结果，对符合条件的机构给予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备案。